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北政复〔2025〕38号

申请人：郑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鸿顺里街道办事处，住所：天津市河北区宇纬路13号。

负责人：范世东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5年1月6日作出的北鸿答〔2025〕0104号《答复意见书》不服，向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递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应当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4月17日

